

#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

闽红办〔2021〕17号

---

##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组织体系 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2021 年是全国红十字系统组织体系建设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红办字〔2021〕2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夯实红十字事业发展基础，现将《福建省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办公室

# 福建省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年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红办字〔2021〕2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夯实红十字事业发展基础，经研究，决定2021年在全省红十字系统开展组织体系建设年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群团发展道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红十字会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依法理顺管理体制、按规定设立党组、依章程按期换届、设立监事会；以实现基层组织、阵地和工作有效覆盖为重点，大力发展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强化会员和志愿者管理服务，做强城乡社区博爱家园品牌，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为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加强红十字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按期换届；推动设区市红十字会和有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推动设区市和具备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巩固市、县红十字会管

理体制理顺成果，大力推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力争全年新增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500 个；做好志愿者和会员发展管理服务，力争全年新增红十字会员 3 万名、新增红十字注册志愿者 5000 名；强化基层阵地服务功能，力争建设城乡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 20 个，实现博爱家园在地级市全覆盖、县级市基本覆盖。

## 二、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

### （一）推进地方红十字会规范化建设

继续巩固市、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理顺成果，推动地市级和具备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健全党组对执委会、监事会领导的体制机制，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依规按期换届，设立监事会，增强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的代表性和广泛性。积极推动已理顺管理体制的市、县级红十字会配齐班子、完善制度、发挥作用。

1. 开展组织体系建设大调研。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按照《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1）所列内容，摸清理顺管理体制、按期换届、设立党组、监事会等以及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工作底数，确定组织体系建设年度目标任务。（6 月—7 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2. 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监事会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省、市、县级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监事会。（6 月—12 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办公室，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3. 召开城乡社区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现场推进会，总结全省城

乡社区博爱家园建设经验，同时展示各地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建设成果，向全系统推广。（11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 （二）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阵地建设

以实现基层组织、阵地和工作有效覆盖为重点，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阵地建设，壮大基层组织工作力量，增强基层组织活力、吸引力和凝聚力，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能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4. 按照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五有”要求，在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大力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6月—12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5. 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博爱家园建设，可依托已有的社区红十字服务阵地，或有效嵌入当地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以及社区其它公共服务设施，发挥阵地作用，强化服务功能。年内，实现博爱家园地级市全覆盖。（6月—12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赈济救护部，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6. 推进学校红十字工作。结合学生军训扎实推进在校学生急救救护知识技能普及，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救在身边 校园守护”行动，组织参加全国红十字学校急救救护知识竞赛，积极推广在学校配备红十字救护一体机、急救箱、AED等急救设备，建设“博爱校医室”，完善急救培训和设备设施设置标准。（6月—12月，责任单

位：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事业发展部、筹资财务部、现场救护培训中心，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7. 加强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建设。落实《福建省红十字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在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建设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的通知》要求，依托全省各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建立“红十字生命教育体验馆”10个，集中打造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学习与体验的重要场所，红十字运动知识和理念的传播窗口，志愿者参与生命教育实践的服务平台。（6月—12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有关设区市红十字会）

8. 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暨福建省第三届红十字青少年文化节活动，推进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发展会员、志愿者，开展青少年人道主义教育等。（6月—12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9. 在卫生医疗机构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推动各类卫生医疗机构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实现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全部建立红十字会，积极开展送医送诊、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等红十字特色活动。（6月—12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赈济救护部、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10. 积极推动在企事业单位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志愿者，组建志愿服务队，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志愿服务等活动。（6月—12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各设

区市红十字会)

(三) 加强对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的服务和管理

不断巩固、扩大红十字会的群众基础，切实做好会员、志愿者的发展、培训、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优秀会员、志愿者的褒扬激励。

11. 结合《福建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研究制定会员发展计划，大力发展成人会员、青少年会员和团体会员。规范会籍登记管理和会费收缴工作，做好会员的管理、培训、服务工作。(6月—12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12. 开展“会员之星”推选活动，大力宣传“会员之星”先进事迹，增强会员的归属感、荣誉感。(6月—11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13. 推广使用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大力推进红十字志愿者在信息系统登记注册。(6月—12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14. 按专业、分领域大力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和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人道救助、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等志愿服务组织。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要结合履行法定职责和本地实际，发展壮大本级管理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其中县级红十字会建立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3支。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中建立党组织。(6月—12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各设区市红十字

字会)

15. 加强志愿服务的宣传表彰激励工作。分级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县级红十字会负责一至三星级志愿者评定，地市级红十字会负责市本级一至三星级志愿者和辖区内四星级志愿者评定，省红十字会负责省本级一至四星级志愿者和全省五星级志愿者评定。组织开展推选宣传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活动，开展最美红十字志愿者宣传活动，讲好红十字故事，传播好红十字声音。（6 月—12 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 （四）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大力加强干部培训，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高红十字会干部依法履职能力、推动改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风险处置能力，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红十字干部队伍。

16. 积极派员参加总会举办的省、市级红十字会新任职领导干部培训、党史学习教育、监事会工作、志愿服务、探索人道法师资培训、筹资财务等相关培训班次。各级红十字会要分层次、多渠道组织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6 月—12 月，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机关党总支办，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进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 is 全省红十字会系统规范管理、提升能力、扩大影响的有效手段，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有效进行。省红十字会成立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部

署，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红十字会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组织体系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及《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成效统计表》（见附件2），请于12月20日前通过省红十字会OA办公系统发送至事业发展部，联系人：张松楼，联系电话：0591-87763356。

（二）加强督导、注重实效。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抓好组织建设工作调研，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全面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组织体系建设年推进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省红十字会将加强工作指导与督促检查，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宣传，表彰激励。各级红十字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组织体系建设年的进展成效及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系统大力开展组织体系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表彰激励机制，通过红十字模范单位评选表彰、“会员之星”推选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最美红十字志愿者和最美红十字救护员宣传等多种方式，对在组织体系建设工作中取得良好成效、业绩突出的红十字会和优秀会员、志愿者进行表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长期滞后的，要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附件 1

## 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调查表

序号	工作事项	个(人、小时)
1	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数	
2	市级红十字会应换届数	
3	县级红十字会应换届个数	
4	市级红十字会已设立党组数	
5	县级红十字会已设立党组数	
6	市级红十字会已设立监事会数	
7	县级红十字会已设立监事会数	
8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数	
9	红十字会团体会员数	
10	红十字会成人会员数	
11	红十字会青少年会员数	
12	红十字会注册志愿者数	
13	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组织数	
14	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总时长	

附件 2

## 组织体系建设年工作成效统计表

序号	工作事项	个(人、小时)
1	县级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增加数	
2	市级红十字会完成换届增加数	
3	县级红十字会完成换届增加数	
4	市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增加数	
5	县级红十字会设立党组增加数	
6	市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增加数	
7	县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增加数	
8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增加数	
9	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增加数	
10	红十字会成人会员增加数	
11	红十字会青少年会员增加数	
12	红十字会注册志愿者增加数	
13	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组织增加数	
14	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总时长增加数	

说明：表中“增加数”是指与 2020 年相比的增加数。

---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纪委监委驻省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